
项目编号：TZZB-Z-2022199C

西安市宏景小学教育教学设备-智慧
课堂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育教学设备-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2199C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设备-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8,91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教育教学设备-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968,915.00	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育教学设备-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育教学设备-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6日至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宏景小学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66号

联系方式：029-89609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宏景小学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 66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29-8960972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邮编：710075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32.1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代理服务费账户	<p>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

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检验报告；

14.2.3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2.5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凭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5.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5.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2.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 代码	品牌/ 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②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③项目整体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供应商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

等)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验收;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同时不得低于该产品的市场主流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耗材类产品,自到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2.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3.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耗材,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4. 所有货物(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采购人只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产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应具有国家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其产品应加施认证标志。

7. 需要通过质量检验、测试的磋商产品,应当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检测报告。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9.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0.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1. 乙方所提供货物(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12. 货物(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双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货物（产品）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产品）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货物（产品）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供货；乙方供货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 货物（产品）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产品）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产品）供货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产品）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照实际差额双倍补齐。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改善我校教学质量，实现电子化教学，特对我校智慧课堂设备项目进行采购。

二、详细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说明	备注
1	学生平板电脑	台	350	<p>★1. 处理器≥八核,主频≥2.0 GHZ, 系统内存≥4GB LPDDR4, 存储容量≥64GB, 支持扩展 TF 存储≥128GB;</p> <p>★2. IPS 屏幕≥10.1 英寸, 分辨率≥1280*800;</p> <p>3. 支持原笔迹书写; 自带有手写笔及插槽。</p> <p>4. 操作系统: Android9.0 及以上;</p> <p>5. 摄像头: 具有前、后置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内置 WIFI: 支持双频 WIFI、2.4G+5.8G。</p> <p>6. 聚合物锂电池≥7000 毫安, 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池进行更换;</p> <p>7. 内置双喇叭、麦克风、3.5mm 麦克风/耳机接口;</p> <p>8. 安全机制: 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 保证教师教学数据(如教学资料、学生成绩、学生信息等)的隐私安全。</p> <p>▲9. 护眼功能: 距离感应, 与机器距离低于 25cm 时候, 自动弹出护眼提示; 光线感应, 自动调整屏幕明暗; 屏幕三层过滤蓝光技术, (提供蓝光无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0. 配备保护套且皮套需印有品牌 LOGO, 支持合盖(皮套)关屏, 随着环境亮度变化自动调整屏幕亮度, 省电, 提升产品续航时间; 可稳定支撑平板电脑摆放在课桌上; 带保护套不影响平板电脑放置到充电车上充电; 并保证机器散热。</p> <p>★11. 平板电脑管控功能: 远程管控, 管控平板电脑的登录上网行为, 可以远程关闭学生平板电脑网络连接, 能监控学生平板上的操作和安装的软件, 监控学生平板使用, 课中、课外学生平板管控; 并提供相应软件管控界面截图, 加盖原厂鲜章; 可以屏蔽游戏软件和外网, 毕业时统一解码, 恢复原功能。</p> <p>★12. 大同步学习资源: 小学、初中、高中九科学习同步资源, 根据进度同步学、练、测、解决疑点难点。(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3. 蓝牙管控: 可设置平板是否可以使用蓝牙功能, 设置为禁用后, 平板将不能使用蓝牙功能; TF 卡管控: 可设置平板是否可以识别插入的 TF 卡功能;</p> <p>USB 拷贝文件管控: 可设置平板是否可以通过 USB 拷贝文件功能;</p>	

2	学生平板电脑	台	35	<p>1. 处理器≥八核,CPU 主频≥2.0 GHZ。</p> <p>★2. 系统内存≥6GB LPDDR4, 存储容量≥128GB, 最大支持 TF 扩展存储 128GB。</p> <p>3. IPS 屏幕≥7.85 英寸, 分辨率≥1536*2048; 电容屏, 镜面纯平, 支持多指划线操作; 高灵敏度, 支持手指多点触控; 操作系统≥Android 9.0;</p> <p>4. 镜面无按键, 窄边框, 大显示区, 竖屏风格;</p> <p>5. 摄像头: 具有前、后置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6. WIFI:支持双频 WIFI、2.4G+5.8G。</p> <p>7. 聚合物锂电池≥4900 毫安时, 不可拆卸, 高密度大容量锂聚合物电池;</p> <p>8. 低功耗语音唤醒: 双 MIC 阵列; 思必驰智能语音算法;</p> <p>9. 视频解码: 支持高清视频解码, RMVB/RM/AVI/RV/MKV/PMP/MPEG/WMV/MP4/FLV/ M4V/XVID/ASF</p> <p>10. 护眼功能: 屏幕三层过滤蓝光技术, 提供蓝光无害检测报告, 加盖公章。</p> <p>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 3C 认证和质检报告。</p> <p>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 SRCC 认证。</p> <p>▲13. 大同步学习资源: 小学、初中、高中九科学习同步资源, 根据进度同步学、练、测、解决疑点难点。(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3	无线 AP	台	7	<p>1. 支持 802.11ac wave2;</p> <p>2. 3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接口, 最大 PHY 速率: 867Mbps (5GHz), 400Mbps (2.4GHz), WI-FI 技术: 802.11ac (5GHz), 802.11n (2.4GHz);</p> <p>3. 2.4G 并发用户数: 60, 802.11 a/n/ac 和 b/g/n 工作模式; 4. 无线射频数: 4×4: 4, 支持 af/at 供电, 本地供电 12V 2A; 千兆供电模块。</p>	
4	交换机	台	7	<p>1. IEEE802.3/3U/3AB/3X、IEEE802.3AF、IEEE802.3AT, 8 个 10/100/1000MbpsRJ45 端口支持 POE 供电;</p> <p>2. 1 个千兆 SFP 光纤口;</p> <p>3. 整机供电功率为 54W;</p>	
5	平板电脑充电柜	台	7	<p>1. 柜体: 全钢结构, 钢板壁厚不小于 1.2mm; 配充电柜扶手, 柜体底部四角有防撞保护装置, 柜体边角有安全防护; 配带锁前柜门和带锁后维修门, 前门 270 度打开;</p> <p>2. 充电工位: 可供≥55 台学生平板电脑同时充电; 工位隔板采用钢板或 ABS 材料, ABS 材料壁厚不小于 2mm; 工位支持学习终端最大尺寸≥12 英寸, 每隔净空间厚 (不含隔板厚) ≥30mm, 有线缆整理装置;</p> <p>3. 柜体散热: 机柜两侧面有散热孔, 带有一键式开关, 风扇自动开启;</p> <p>4. 充电方式: 集中供电, 每个工位旁有 LED 灯显示, 提示当前充电状态: 充电或充满; 外置两个电源插座, 方便外接设备使用;</p> <p>5. 过载保护: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带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 I_{Δn}</p>	

				<p>≤30mA；剩余电流动作的分断时间 $T_{\Delta n} \leq 0.1s$；额定电流：$I_n \geq 3A$；双开带漏电保护装置；</p> <p>6. 电器安全：产品具有国家强制 3C 证书、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保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认证，中国校园优秀绿色产品认证。</p> <p>7. 品牌标识，设备印制有品牌标识（任何粘贴的标识不符合）。</p>
6	学生端 在线 作业 软件	套	35	<p>支持教师在课前和课后发布作业，且学生课前、课后可以在学校、家庭及其他任意场所完成作业并即时提交至平台。教师在备课系统发布课前和课后作业时可以选择不同的发布对象，并可设置作业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学生作业互评；</p> <p>1. 支持进行日常作业、教辅作业和打卡任务等多种类型作业；</p> <p>2. 支持在线答题功能。学生可在个人空间内查看教师下发的作业，并支持勾选、打字、手写、拍照、录音、摄像等多种方式完成作业案；</p> <p>3. 学生做题时，提供计时功能和提示功能；</p> <p>4. 支持学生在作业提交后对作业的作答及耗时等情况系统自动记录；</p> <p>5. 支持教师对作业进行批改后，学生可以即时查看评语及作业的答案和讲解视频；</p> <p>6. 系统自动收集作业错题，可直接查看和订正错题；</p> <p>7. 支持作业自评和小组长评；</p> <p>8. 自动生成作业报告，作业报告中可直观显示作业内容数量、正确率、作业评语、耗时、提交时间、作答详情内容。</p> <p>9. 支持查看老师分享的题目优秀作答和题目讲解微课。</p>
7	智慧 教育 平台 之错题 智能 推送 软件	套	35	<p>(1) 学生端</p> <p>1. 支持将学生在课堂练习、课后作业、自主学习产生的错题汇聚到学生个人错题本并自动按学科归纳；</p> <p>2. 支持全学科错题学习，支持错题订正，错题周周清提醒；</p> <p>3. 支持查看错题知识点、题目解析、难度、优秀答案、作答学习记录等，可按错因/掌握度标记归类，以及我的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p> <p>4. 支持智能推送错题对应知识点和难度的试题；</p> <p>5. 支持拍照收集线下错题。</p> <p>(2) 教师端：</p> <p>1. 支持按日、周、月统计班级错题数量和订正情况，以及错题数量变化趋势图。</p> <p>2.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错题，支持按照正确率、时间、错误人数、订正人数排序查询。</p> <p>3. 支持教师查看每个错题的已订正和未订正的学生，并可查看学生答题情况。</p> <p>4. 支持教师对错题进行管理，满足教师再次使用试题的需求，支持直接引用为作业。</p> <p>5. 支持查看学生拍照收集的线下错题，并且支持老师对学生是否能使用该功能的权限进行管理。</p>

				6. 支持教师收集学生错题，满足教师发现学生错题后，拍照上传指定给对应学生。	
8	智慧 课堂 教师端 之互动 教学 软件	套	35	<p>(1) 课堂教学</p> <p>1. 支持采用纯本地化教学模式，支持离线授课，从根本上规避常规课堂教学中因网速慢、网络不稳等造成的授课连贯性等问题。</p> <p>★2. 支持移动授课。教师机可以不借助第三方投屏器设备或软件，实现画面的跨平台投射，实现一键投屏，以及课中的移动化教学。（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 支持一键导入资源。教师可将电脑上制作好的资源通过U盘一键导入至教师机，在教师机本地打开，用于课堂教学讲解。（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支持资源漫游。教师机内置“我的云盘”，支持用户将资源进行上传，并在多台设备间下载并使用网盘下的资源。</p> <p>5. 支持查看课中学生考勤，了解学生在线情况，并可视情况对在线学生和离线学生进行表扬或批评的评价。</p> <p>6. 提供体系化的教辅、专题资源。教师机内置“数字教辅”，内置当下主流教辅品牌及各类体系化资源，即用即取。</p> <p>7. 支持 PPT、Word 等文档的无损播放。可通过教师机内置的文档播放工具打开并播放文档，并保留原有动画特效，且文字和图片不错位。</p> <p>8. 支持白板教学。支持自主增删白板，支持自由批注及痕迹擦除，能够将白板绘制的内容保存在本地，并作为课堂记录的一部分上传至云端，进行课后回顾及总结。</p> <p>9. 支持课中直播。可通过教师机相机功能，实时获取诸如学科实验、操作过程等教学场景下的画面内容，通过内置投屏工具投射至 PC 大屏进行演示教学。</p> <p>10. 支持拍照讲解功能。可通过教师展台现场拍摄或从现有相册中选取诸如学生作业、考试试卷、小组讨论等各个教学场景下的画面，进行对比展示讲解。支持对图片进行旋转、批注等。</p> <p>11. 支持互动教学，支持教师发起随机选人、投票、抢答、全班作答等方式的课堂互动形式。</p> <p>12. 提供常态教学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画笔、截图、相机、相册等基础教学工具，辅助教学。</p> <p>13. 支持一键录制微课。教师可在使用电子教材、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微课录制，支持微课的导出、上传与推送功能。</p> <p>14. 支持多显示屏控制。支持教师在电脑连接了多个显示器的情况下，将授课画面投影至任意显示屏上开展教学。</p> <p>15. 支持课堂管控，支持教师对学生进行锁屏和解锁控制，保障课堂教学秩序。</p> <p>16. 支持进行课堂互动，内置了抢答、随机抽取、表扬等工具，让授课更具趣味性。</p> <p>17.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教师将教师终端屏幕发送到所有学生终端。</p>	

			<p>18. 支持学生屏幕抓取。教师可将任意一名学生终端所展示的内容投屏至教室大屏上,让学生直接在自己的平板上进行演算或实验步骤的操作。</p> <p>19. 支持课堂记录查看。支持通过课堂记录应用查看课中授课行为轨迹、课中资源使用情况、课中统计数据等,进行课后总结。</p>	
			<p>(2) 课堂练习</p> <p>1. 支持从云端、我的云盘等模块择取试题资源,同时支持通过拍照、截图等形式手动出题。</p> <p>2. 互动题型支持客观题及主观题,客观题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排序题、连线、选择填空、连词成句等,主观题支持录音、视频、拍照上传纸笔手写的答案,批注作答等。</p> <p>3. 课堂练习可设置练习时长,设置完成后开始进行倒计时,倒计时结束后自动收回学生的答案。</p> <p>支持客观题自动评判,主观题查学生作答结果。</p> <p>5. 支持对完成练习不同程度的学生进行一键表扬或者提醒。</p> <p>6. 支持作答错误的题目退回给学生重做。</p> <p>7. 主观题型支持选择多个学生答案进行对比,并发送给学生进行投票,提升课堂互动性和学生的专注性。</p> <p>8. 支持生成课堂练习分析报告。支持教师即时查看完成情况的动态反馈,包括是否接收任务、提交人数、作答时间、客观题作答结果分析、主观题作答结果查看等,并对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形成班级和单题等分析报告,包括总人数、参与数、平均分,正确率、正确及错误学生的具体名单、分析图表(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等)。</p> <p>9. 支持任务补发。针对未收到练习任务的同学,可重新向其发送练习任务,保证全班同学都能收到练习。</p> <p>10. 支持向学生发送正确答案,便于学生及时校正练习结果,及时反馈。</p> <p>11. 支持将课中对学生和小组的评价数据,在课后回传至云端,支持在云平台查看班级、小组、学生多维度的统计数据。</p> <p>12. 练习提交后支持自主学习,根据练习内容自动推送相关练习给学生进行自主练习。</p>	

9	智慧课堂教师端作业批阅软件	套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进行日常作业、教辅作业和打卡任务等多种类型作业。 2. 提供同步备课方案、同步教辅、专题教辅、学科工具等系统化作业资源。 3. 支持从云盘或本地文件中选择资源作为作业资源,支持手动出题和手动录制微课等方式创建作业资源。 4. 作业内容支持试题试卷、学科工具、图片、文档、视频、音频等多种格式。 5. 支持按班级、小组、学生多种布置方式。 6. 布置作业时,支持对作业名称、作业类型、布置对象、作业时间、答案发布时间进行设定。 7. 支持对客观题内容的自动批改,教师在线批改主观题,为教师批阅减轻减负。 8. 支持作业学生自评和小组长评。 9. 支持老师对学生每次作业的完成情况进行个性化点评。包含对学生题目作答内容进行批注,点评和添加整份作业评语。 10. 支持对学生优秀答案进行标记,并自动将优秀答案展示给全班学生,便于学生观摩学习。 11. 支持在作业批改界面直接在线录制讲解视频,并自动推送给学生。 12. 自动形成班级学生作业数据,形成作业报告,内容包括作业完成情况,错题订正情况,批改情况,每项作业内容作答详细统计,学生成绩分布,学生成绩,学生作业完成时间,学生作业用时等一系列数据。 ★13. 支持一键推送教辅练习册和同步、专题视频课程并随时查看学生练习和视频学习数据统计报告。(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老师可查看历史练习记录,可从章节、知识点维度查看班级和学生错误率以及错题情况;支持老师将错题重新组卷发布给全班学生再次巩固练习; 	
10	智慧教育平台之班级管理软件	套	35	<p>班级空间是课外拓展的主阵地,教师可以在班级空间组织一些班级拓展活动,教师可以装饰自己的班级空间,打造各班特色班级空间。</p> <p>(1) 教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班级封面自定义,展示班徽、班级名称、班级成员情况。 2. 支持查看班级动态,包括:教师布置打卡任务、学生上传打卡成果、上传相册、教师布置作业、教师上课等动态信息。 3. 支持老师创建班级相册,教师和学生都可在相册上传照片。 4. 支持创建打卡任务,促进学生养成良好习惯。 5. 教师端可以查看学生打卡进度和详细的打卡成果。 6. 支持对班级空间发帖、评论、相册等各模块功能管控,支持开放部分功能。 7. 系统自动检测屏蔽涉黄涉非内容,支持对违规学生进行禁言。 <p>(2) 学生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生查看教师布置的打卡任务,根据打卡要求上传打卡成 	

				<p>果；</p> <p>2. 支持学生在班级相册上传照片；</p> <p>3. 支持学生参与老师创建的班级活动，上传活动作品。</p> <p>4. 支持学生查看老师上传的班级资源，学生自主学习。</p> <p>5. 支持学生查看班级作业和班级上课记录等动态信息；</p> <p>6. 支持空间动态内容点赞和评论，学生可以参与动态互动；</p> <p>7. 支持对班级空间发帖、评论、相册等各模块功能管控，支持开放部分功能；</p> <p>8. 系统自动检测屏蔽涉黄涉非内容，支持对违规学生进行禁言；</p>	
11	电子书包互动学习系统软件	套	35	<p>(1) 教师端： 为老师用户在资源、教学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教学资源查看和发布，课堂与作业分析数据查阅及与互动交流等。老师利用网络空间可备课、授课、批改作业等活动，打破时空界限，促进教学质量提高。</p> <p>(2) 学生端： 为学生在资源、学习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可查看与完成学习任务、课堂分析情况查阅及互动交流等；支持错题自动记录，并进行错题攻关。为学生在课堂互动、自主学习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学生利用学习空间进行讨论、作业、考试、拓展等创新型开放学习，在不断的体验中获得知识、发展能力。</p> <p>(3) 家长端： 支持家长实时监控孩子的学习任务情况。家长可通过网络空间对孩子的学情进行实时跟踪，了解孩子在校学习情况，包括同步课堂记录、作业完成情况、学校表现等，通过班级空间参与班级活动和互动。</p> <p>(4) 管理者端： 为区域及学校管理者提供教育监管数据服务，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支持校管理者查看本校用户数据、资源建设、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行为等情况。</p> <p>1. 资源中心提供课程相关同步资源，并且支持如智能题板、专题等特色教学资源的使用。（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针对具体的知识教学，提供具有互动、探究、合作、可记录、可评价、可配置、可重用的教学组件，也可以在课件编辑软件中选用。教学组件的数量应不少于 10 个；（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 支持课堂记录查看。支持通过课堂记录应用查看课中授课行为轨迹、课中资源使用情况、课中统计数据等，进行课后总结。（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平板具备课外学生自主学习资源，须涵盖小学、初中、高中主要学科，覆盖学生自主学习全过程，同步课程辅导、同步练习、专项学习指导名师辅导班。</p>	

12	键盘输入法软件	套	350	<p>键盘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适合教育特色的专用键盘，支持中文、英文、数字、符号键盘输入和手写输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键盘，中文输入时取消字词联想功能，避免给学生提示答案后从而弱化了考核效果； 2. 数字键盘中附加了数学常用符号，满足快速作答如口算等简单的数学试题； 3. 符号键盘收录了各个学科所需的符号，满足学科特色需求； 4. 符号根据学科特色和常用性进行分类，包括常用，数学，适合语文学科的中文常见符号、拼音、偏旁、部首、笔画，适合英语学科的英文常见符号、音标，适合物理学科，化学学科和其他附加符号（序号、图形、箭头、注音）； 5. 支持中文、英文、数字、符号全方位手写识别，支持连写输入，需要精确识别时，可切换识别的类别； 	
13	智慧课堂教师端之英语口语学习软件	套	3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老师根据教材章节目录布置英语口语练习，支持同步课本的单词、篇章； 2. 支持自主搜索或老师自定义添加口语练习资源； 3. 系统自动对学生语音进行打分评价，帮助学生找到发音薄弱点，同时生成答题记录和反馈给老师，方便老师掌握学生学习情况； 4. 支持老师查看个人及班级成绩报告； 	
14	智慧教育平台之优学备课软件	套	350	<p>(1) 备课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教育部课程、校本特殊课程（课程基本信息、章节信息）的维护； 2. 支持创建包括课前导学、课堂教学、学习检测、拓展提升各教学环节资源的课时备课方案，可从资源平台选取相应资源，或在线创建或从本地上传；支持在备课方案中加入多种类型的教学活动，如预习、投票、互动探究、微课、趣味训练等；支持在课件中加入多种格式资源，如PPT、动画、图片、音视频、文本等；支持课时备课方案共享到校本、联盟或公共，供其他用户备课时一键选用；（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支持从云端、个人资源库多途径获取资源，统一形成备课方案，根据不同学科、不同课程生成不同的个性化方案； 4. 支持在备课方案中加入多种类型的教学活动，如预习、投票、互动探究、微课、趣味训练等；支持在课件中加入多种格式资源，如PPT、动画、图片、音视频、文本等； 5. 支持课时备课方案共享到校本或公共，供其他用户备课时一键选用； 6. 具有优质资源推荐功能，根据备课教材章节可自动推送课程备课方案给教师； 7. 提供同步教材电子课本实现课本点学、跟读、连读等功能； 8. 提供教材同步目录，系统能根据章节内容自动推送包括备课方案、课件、互动教学组件、试题及图片、视频、音频、动画、文本等多种格式教学资源，供教师根据教学方案设计选用；（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p>9. 针对具体的知识教学，提供具有互动、探究、合作、可记录、可评价、可配置、可重用的教学组件；</p> <p>10. 具有在线试题编辑软件，支持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连线题、排序题、问答题、阅读理解、计算题、证明题、听力题等多种题型制作，也可通过难易程度、知识点类别进行试题制作。部分题型的题干应支持多媒体内容；</p> <p>11. 提供按照教材章节、知识点、专题资源浏览资源方式以及通过输入资源名称、作者、知识点等关键字检索，更方便老师快捷检索到资源，并可对引用资源进行二次编辑；</p> <p>12. 所有备课资料及题库支持云存储，可在任意 PC 端登录个人帐号调取使用；</p>	
			<p>(2) 资源资源</p> <p>1. 视频资源：提供数量不少于 20000 个视频，涵盖小初高所有学科，不少于 1600 本教辅，包含同步和专题，其中同步视频涵盖各学科的所有主流版本。</p> <p>2. 试题资源：提供数量不少于 1000 本教辅，覆盖小学 55 个版本，包含小学语、数、英、科学四门学科，初中 54 个版本，包含语、数、英、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科学 10 门学科，高中覆盖 15 个版本，包含语、数、英、物理、化学、生物、历史、政治、地理 9 门学科。</p> <p>3. 电子课本：提供覆盖小学、初中学段的电子课本数量不少于 1000 本。</p> <p>4. 学科工具：</p> <p>①汉字听写： 支持在线汉字听写，系统自动判断结果，方便监测学生的汉字书写情况，在课中应用的时候增加多种模式选择，满足不同的听写场景需求。系统自动匹配与教材同步的生字和词语，并允许搜索生字和词语库添加更多内容。（提供软件截图）</p> <p>②生字卡片： 支持生字的拼音、发音、结构、部首、笔画、以及汉字描红的动画、笔顺规则、基本笔画和偏旁部首的展示；趣味识字、释义、近义/反义、汉字运用、趣味拓展，寓教于乐。在课堂中老师可随时调出作为小工具使用，任意添加字词内容；系统自动匹配与教材同步的生字，并允许教师按需求添加。</p>	

			<p>③汉字学习： 涵盖“认、读、写、记”四个环节，在认识生字的基本信息基础上，还增加了语音评测、书写练习及更多拓展学习。全方位引导和加强学生对汉字的学习，建立中国汉字的书写标准，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p> <p>④课文听读类： 包括语文和英语的课文朗读、课文跟读、角色扮演，即时反馈语音评测结果。每个节点多维度评价，便于找出用户的发音薄弱点，有针对性加强练习。学习内容来源于同步教材的课文。</p> <p>⑤英语词汇类： 提供了多种英语词汇学习类学科工具，如词汇跟读、词汇听写、单词练习、单词卡片。 分别就听，说，读，写，译几个方面对学生进行专项训练。学习内容来源于同步教材，按教材版本、章节系统自动匹配与之对应的单词和短语，并可自主搜索更多的资源。学科工具类资源能即时生成答题反馈和学习记录，方便老师即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p> <p>⑥智能题板： 一款能快速制作多样化填空题、拖动分类题、连线题等各种探究类试题的工具。填空题可通过图片创建，保持课本、教辅原题样式，自主布局；拖动分类题可通过建立一定的逻辑关联关系，实现一对一分类、平均分、多样化分类等各种探究类题型的客观化判断。连线题支持在各种元素上创建，一对一、一对多连线。支持创建混合类探究性资源。</p> <p>⑦数字学习类组件： 包含学习写数，打地鼠，连连看三种游戏模式，在趣味化互动游戏中，让学生完成对数字 0-9 的学习，老师可编辑需要学习的数字。</p> <p>a. 学习写数：通过让学生手写数字的形式，规范书写学习和训练，老师可设置对应每个数字的书写次数。</p> <p>b. 打地鼠：通过让学生从左往右数，选择正确的序数，并在规定时间内消灭带有对应数字的地鼠的形式，让学生通过实践的形式，更好的理解数字代表的含义。</p> <p>c. 连连看：通过让学生数实物个数，连一连对应的数字，完成对数字代表的个数的理解。</p> <p>★5. 提供至少 5 家出版社授权书。</p>	
15	智慧课堂教师端之智能题板软件	套	350	<p>1. 支持快速制作多样化填空题、拖动分类题、连线题等各种趣味探究类试题。</p> <p>2. 支持填空题可通过图片创建，保持课本、教辅原题样式，自主布局；</p> <p>3. 支持拖动分类题可通过建立一定的逻辑关联关系，实现一对一分类、平均分、多样化分类等各种探究类题型的客观化判断；</p> <p>4. 支持连线题支持通过图片、文本等各种方式创建的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连线题。</p>

16	智慧教育平台之教师资源创建及管理软件	套	350	<p>1. 支持上传本地资源，包含 PPT、word、音/视频等格式资源；</p> <p>2. 提供组卷功能，教师可在通过教材章节、知识点及教辅组卷。试题可通过难度和题型进行查找，并按时间、组卷次数进行排序；</p> <p>3. 提供丰富学科工具，包含互动试题、智能题板、汉字听写、英语听说类工具等，教师可以利用这些工具来制作学科特色课件，丰富教学形式</p> <p>3. 支持老师资源二次编辑、删除、共享/取消共享等操作管理个人资源；</p> <p>4. 支持资源漫游，支持老师云盘中上传或创建资源，在多台设备间调用；</p> <p>▲5. 应用管控：可设置白名单管控和黑名单管控两种管控方式。 白名单管控：只有添加到白名单中的应用可以安装运行，非白名单中的应用会在安装或是启动时自动卸载，此外白名单中的应用还可以设置是否允许运行时使用网络。黑名单管控：添加到黑名单中的应用不能安装运行，黑名单中的应用会在安装或是启动时自动卸载；（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p>	
17	公开课直播软件	套	350	<p>为学校老师搭建网络家教平台，老师和学生可以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在线辅导在线辅导教学。</p> <p>1. 老师在线创建辅导教室，设定教室名称，辅导年级、设定辅导人数以及进入教室的密码；</p> <p>2. 学生可以通过年级、学科、教师姓名检索需要进入辅导教室；</p> <p>3. 支持老师基于白板书写讲解，音画同步。白板讲解区提供：拍照，图片选择，画笔等功能。</p> <p>4. 辅导过程中学生有疑时可以申请互动，老师同意后学生可以进行语音、视频、和白板等互动操作。</p>	
18	致远优学智能语音学习软件 [简称：智能语音]	套	350	<p>1. 出题系统：具有出题、发题、倒计时等功能；可以控制多台书写端及显示端；自带 8000 多词汇，可以满足中小学不同年级使用；支持自建题库导入，答题时间可进行有效控制，倒计时 10S 有提示音。规范、诗词可自建题库，支持“汉字听写”、“偏旁组字”、“成语辨析”、“古诗文联句”、“填字”、“对句”、“单选”、“多选”、“诗句识别”等多种题型。</p> <p>2. 显示系统：参赛选手书写结果显示端，通过电脑显示到投影等设备；</p> <p>3.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并呈现正确答案。</p> <p>4. 答题系统：接收出题端发出的题目，并实现竞赛答题，同时有计时显示，答题过程中可以擦除修改，答题结果可反馈到显示端电脑上。</p> <p>5. 实现随时开展汉字听写、规范汉字书写、诗词大赛的训练、选拔比赛活动的开展；实现选手线下自主练习；</p>	
19	无线网卡	个	1	<p>1. 双频免驱版；频段速率不低于 400Mbps，支持 windowsXP/7/8/8.1/10；</p> <p>2. 双频天线，采用 USB3.0 接口，数据双向传输。</p>	

20	软件技术服务费	项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培训老师驻校为教师和学生提供系统的操作培训,直到学校老师和学生会独立熟练使用。 2. 为教师提供教育信息化的应用理论培训,辅助教师构建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场景。 3. 为所有使用教师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服务。 4. 给学校提供每月统计汇总表。 	
----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 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原件备查。</p>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30
技术 要求 (56 分)	<p>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p> <p>供应商提供产品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参数中非★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根据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30 分
	<p>技术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全面、合理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类型教室的设备组网拓扑图、系统应用方案等。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方案，且具有总体方案设计架构图、标准依据。</p> <p>整体方案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得当，得 5-6 分；具有总体方案设计架构图，整体方案合理，描述简单笼统，安全防护措施一般，得 3-4 分（含）；具有总体方案设计架构图，整体方案可行性一般，描述含糊不清，安全防护措施需改进后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含）；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产品演示：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演示项</p> <p>产品功能演示时间≤15 分钟，包括设备部署时间。演示内容里要求硬件以实物介绍为准，要求软件平台所演示的功能可行完整、操作</p>	12 分

	<p>流畅、科学合理。PPT、系统静态截图、宣传视频等均视为无效演示；依据供应商演示内容的实际情况打分，每成功演示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未演示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演示的该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厂授权书、代理协议等）。根据提供各供应商资料的完善程度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3 分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安装调试、组织验收等）。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p> <p>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3（含）分；</p> <p>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p>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4分)</p>	<p>培训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进行对比，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及培训科学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强得 4 分；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及管理培训科学性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不完整及管理培训科学性低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4 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措施等）。</p> <p>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5 分
	<p>业绩</p> <p>供应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同时投标人</p>	5 分

	<p>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原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项目供货内容或明细、采购人及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署清晰可见）</p> <p>或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所销售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同类产品业绩得 1 分，（同类产品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购销合同或采购协议的复印件为准。所提供的购销合同或采购协议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明细，采购人及厂家名称（公章签署清晰可见）。</p> <p>备注：本项满分 5 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TZZB-Z-2022199C

(正本/副本)

西安市宏景小学教育教学设备-智慧 课堂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1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6（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65652860

电子邮箱：2106268350@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7251210182600131313
